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14 至 16、20、21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 日第 12 至 15、17、19、36 和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SR.12-15、17、19、36 和 42）。同时也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6、8 和 9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SR.3-7）。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报告（A/53/18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53/226 和 Add.1-4）；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的报告（A/53/154）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3/154/Add.1）；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53/363）；

(e) 1998年3月9日日本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8年3月2日和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联合主席的摘要报告(A/53/85);

(f) 1998年10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8年10月19日至21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通过的《东京行动议程》(A/53/559)。

4. 在10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股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和联合检查组的检查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3/SR.12)。

二. 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3/L.8 和 A/C.2/53/L.56

5. 在10月20日第17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53/L.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和1997年12月18日第52/20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当以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的成果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及其相辅相成的性质,要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和特殊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2. 重申其第 47/199 和 50/120 号决议,并强调有必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全面实施两项决议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各项要点均相互关联;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通盘指导的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2 号决议;

“4. 强调为了照顾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必须提高业务活动的灵活性,并将业务活动下放到国家一级;

“5.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方案的管理和作业的改组与合理化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作为总的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却没有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

“6. 极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提供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第 47/199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第 50/120 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7.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就扭转核心资源的下降趋势和参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资金的持续讨论亟需取得成果,并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每年审查各基金和方案总的财务状况;

“8.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订立的指标,以及目前的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9.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捐助者和受援国本着伙伴精神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持续作出了捐助;

“10. 对联合国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减少,以及紧急扭转这种趋势的需要,表示严重关切;

“11. 重申有必要把为数不多的赠与资源优先分配给在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与项目;

“12.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本国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13. 强调联合国的改革应尊重不同部门性和专门化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独特任务规定,要考虑到它们的相辅相成关系;

“14. 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试验阶段应促进联合国作出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斟酌情况,按照和支持国家战略说明或有关的国家发展计划所述优先次序,在国家一级发挥更大的影响;

“ 15. 强调确保在拟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由政府全面参与和全面当家作主,并由有关的受援国核可,铭记着协调所有援助和发展活动是国家政府的责任;

“ 16. 注意到国家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应利用国家战略说明,或在没有国家战略说明的地方利用反映国家优先次序的其他框架,作为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确保该框架全面应援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 17. 强调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日益需要斟酌情况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因素,鼓励驻地协调员同政府密切协商,争取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18. 敦促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全面透明和可交代的方式工作,使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绩效更加连贯一致,其间要尊重其成员的具体任务规定和特性,并听由政府协调;

“ 19.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增加利用专题小组,并采用更广泛协商的方式,使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外地一级的运作更具参与性;

“ 20. 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有改善,并鼓励同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以改进,继续扩大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基础,改善挑选标准和程序,办法包括利用能力评价和培训,确保驻地协调员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的任务规定;

“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 22. 重申驻地协调员应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使联合国在外地一级进行的关于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前后连贯,彼此协调;

“ 23. 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经东道国政府要求,应利用外地一级的委员会和主题工作小组,促使联合国业务活动更协调一致地促进各国的发展努力;

“ 24. 注意到目前关于采用共用房地的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决议要求进行成本效益研究,并鼓励适当时进一步推行这种倡议,但要确保不增加东道国的负担;

“ 25. 吁请进一步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所用的程序规则,特别是同各国政府协商,促使总部一级的预算编列格式更加协调一致、以及共用外地行政系统和各种服务、尽可能使外地现行程序合理化,以及发展共用数据库;

“ 26. 决定能力建设的目标及其可持续能力应当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在政策和方案拟订、发展管理、规划、实施、协调、监测和审查等领域统筹它们的活动,支助加强国家能力的各种努力;

“ 27. 又决定,如果政府有此意愿,联合国系统应按照其本国优先次序,随时准备提供有利的环境,以加强参与发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 28. 进一步决定联合国系统实施业务活动时应尽量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本国技术;

“ 29. 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制订在外地一级征聘、训练和酬报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协助拟订并实施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国家顾问的共同准则,以加强该系统的一致性;

“ 30. 注意到关于业务活动影响的试点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受援国政府有必要全面、有效地参与这类评价过程,并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努力促进能力建设概念的操作性,并设法通过国家方案拟订框架等办法加强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

“ 31. 又注意到应将能力建设明确为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的一项目标,其构想应不仅包括训练人力资源,而且包括发展个别组织和改善其作业环境;

“ 32. 决定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应继续努力促进和扩大国家执行,包括通过简化有关程序,以帮助促进国家当家作主;

“ 3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范围内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吸收能力,并协助这些国家作出类似的努力;

“ 34. 强调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机会,邀请联合国各实体从其经常预算中划拨更多的资源,并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方式纳入联合国发展项目,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纳入其发展活动的主流;

“ 35.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表示了广泛支持;

“ 36. 欢迎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提议和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方式纳入联合国系统义务活动的报告(A/53/226/Add.4)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订正准则的报告(E/1997/110)所载的各项建议;

“ 3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大量增拨核心资源,使技合活动特别股能执行大会规定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任务,而不影响划拨给国家方案的资源;

“ 38. 敦促所有基金和方案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商品和服务,作为一项促进南南合作和加强国家执行的机制;

“ 39. 强调传播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效合作经验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系统通过区域间技术合作项目等方式支助这类活动;

“ 40. 确认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程序、包括联合评价,应继续由国家领导,因此,联合国系统应在政府提出请求时帮助加强国家评价能力;

“ 41. 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协同各国政府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成果和影响,以期加强业务活动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性;

“ 42. 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增强受援国的能力,以便对联合国供资的业务活动进行切实有效的方案、项目和财政监测及影响评价;

“ 43. 强调促进受援国政府、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国家一级的有关发展伙伴之间在国家政府领导下就与评价有关的问题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 4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作出任命时,包括高级工作人员和外地工作人员的任命时,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性别平衡;

“ 45. 强调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和确保这类方案的资金来源方面;

“ 46. 还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得到协调,包括为此目的通盘指导各基金和方案的重要作用;

“ 47.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33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彻底分析了所遇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重点在于因实施秘书长改革方案所引起的问题、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以便理事会能发挥协调作用;

“ 48.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三 B 部分所列措施,继续推行加强区域一级协调安排的倡议,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发挥领队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区域一级的机构间合作关系;

“ 49. 鼓励世界银行与各基金和方案加强合作,以期在现有的各种安排的基础上,并在充分符合受援国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增加各项活动的互补性质,更好地进行合作;

“ 50.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本决议时,铭记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恢复、再到发展的连续作业的具体要求,同时确保稀少的发展资源不转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国际社会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的额外资源;

“ 51.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报告,载列全面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 5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期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实施;

“ 5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为全面实施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这些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铭记上文第 41 段,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它们为实施本决议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并提出适当建议;

“54. 决定作为下一次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组成部分,协同各会员国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试验阶段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载列关于这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55. 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6. 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牙买加)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8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53/L.56),并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6 号决议”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2 号和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6 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 16 段,在“最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字前加上“除其它外,”;

(c) 执行部分第 25 段,第一行,将“特别是”三字改为“包括”;第二行“和欢迎”三字之后整句改为“并欢迎作出努力,继续扩大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基础,增加女性驻地协调员的人数,同时改善遴选标准和程序,办法包括利用能力评价和培训,以及确保驻地协调员充分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所有组织的任务规定;”

(d) 执行部分第 34 段,将原案文:

“34. 强调必须通过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上所作承诺和议定的指标来执行这些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采取各次主要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继行动,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9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逐步展开一个政府间进程,探讨有关指标,以监测所有各级执行会议结果的情况,并欢迎关于在 1999 年就此问题举行一次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决定”,

改为:

“34. 强调必须通过履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上所作承诺和议定的指标来执行这些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采取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继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29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逐步展开一个政府间进程,探讨有关指标,以监测所有各级执行会议结果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又欢迎关于在 1999 年就此问题举行一次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2/53/L.56 (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53/L.5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3/L.8 被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3/L.9

9.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2001 年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A/C.2/53/L.9)。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戴维·普伦德加斯特(牙买加)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9 (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12. 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53/226/Add.1-4)、秘书长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的报告的说明(A/53/154)和秘书长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3/154/Add.1)、秘书长转送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53/363)(见第 14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2 号和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 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 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又强调在这方面, 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的成果和承诺, 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及其相辅相成的性质, 要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

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 除其他外, 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以及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联合国系

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旨在回应各受援国的国家经济及社会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消灭贫穷、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以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有关会议的成果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强调必须应有有关受援国政府的请求,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别的任务范围内进行这些活动,各捐助国应向这些基金和方案提供更多的捐助,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和特殊需要,

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发展过程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的责任是以伙伴的身份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国家发展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大会制订的政策,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制订的政策,均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在全系统实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¹

2. 重申其第47/199和50/120号决议,及其第52/12 B号决议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分,并强调有必要根据吸取的经验,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及时全面实施这些决议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各项要点均相互关联;

3. 又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本国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4. 注意到为增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作用和使其合理化而作的努力;

一. A

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改革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根据受援国所确定的优先次序以及各组织理事机构的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和有关决定,将外地一级的重点放在优先领域的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其工作的互补性及其所起的作用;

¹ A/53/226 和 Add.1-4.

6. 又强调应在改革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调整政府间程序和恢复其活力的范围内,考虑到不同的部门性专门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相辅相成的关系,尊重并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

一. B

联合国业务活动资金的筹措

7.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在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方案的管理和作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作为总的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却没有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

8. 对联合国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减少,表示严重关切;

9. 重申有必要把为数不多的赠与资源优先分配给在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与项目;

10. 大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提供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大会第 47/199 号、第 48/162 号和第 50/120 号决议以及第 52/12 B 号决议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部分来予以加强;

11. 强调必须持续地全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力、效率和影响,并欢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12.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捐助者和受援国本着伙伴精神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持续作出了捐助;

13.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订立的指标,以及目前的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14. 强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力求在发展合作的框架内增加其援助额;

15.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包括分摊费用、信托基金和非传统经费来源,作为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能力和与其互为补充的一种机制的重要性;

16.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有关筹资战略的讨论,包括除其他外,最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作为成员国为扭转核心资源的减少趋势和参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资金所

作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敦促这两个执行局和其他执行局使其讨论迅速取得积极的成果,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审查各基金和方案总的财务状况;

一. C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7. 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目前的试验阶段应促进联合国系统作出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协调一致的合作性对策,并斟酌情况,完全按照和支持国家战略说明或有关国家发展计划所述优先次序,在国家一级发挥更大的影响;

18. 强调必须征得有关受援国核可最后确定的框架,确保在拟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由政府全面参与和全面当家作主,铭记着协调所有援助和发展活动是国家政府的责任;

19. 又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充分而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订;

20. 注意到各国家政府、各有关联合国发展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发展伙伴,必须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订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商;

21. 注意到国家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在没有国家战略说明的地方应利用反映国家优先次序的其他类似的框架,作为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确保该框架完全符合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2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当发挥作用,除其他外,促使联合国协助在外地一级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注意到共同国家评价对于有效制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要性;

一. D

驻地协调员制度

23.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利用专题小组,并采用更广泛协商的方式,继续使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外地一级的运作更具参与性;

24. 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的改善,并鼓励同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以改进;

25. 鼓励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作出更多努力,进一步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欢迎作出努力,继续扩大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基础,增加女性驻地协调员的人数,同时

改善遴选标准和程序,办法包括利用能力评价和培训,以及确保驻地协调员充分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所有组织的任务规定;

26. 重申驻地协调员应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促进联合国在外地一级进行的关于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前后连贯,彼此协调;

27. 要求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一. E

联合国发展集团

28. 敦促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充分透明和可交代的方式工作,使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绩效更加连贯一致,同时尊重其成员的具体任务和特性;

二. A

规划、方案拟订和实施

29. 强调为了照顾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必须使业务活动具有灵活性,并应将其下放到国家一级,以及继续把这些措施用来进一步提高方案的回应能力和影响;

30. 决定在东道国同意下,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当协助各国政府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得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团体、参与发展程序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得以加强,以期依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设法为发展问题寻求新的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31. 吁请在可能情况下,进一步简化、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外地一级业务活动的程序和使之合理化,并同各国政府协商,发展通用的数据库;

32. 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实施具体措施和时间表,以促进程序的简化和协调,并就此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33. 又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促使总部一级的预算编列格式更加协调一致和在外地一级共用行政系统和服务;

34. 强调必须通过履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上所作承诺和议定的指标来执行这些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采取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29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逐步展开一个政府间进程,探讨有关指标,以监测所有各级执行会议结果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又欢迎关于在 1999 年就此问题举行一次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决定;

35. 鼓励加强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所有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期增强其互补性和更有效地分工,以及提高它们部门性活动的一致性、要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完全依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顺序;

36. 注意到目前关于采用共用房地的倡议,以及需要充分考虑到有关决议要求进行的成本效益研究,并鼓励斟酌情况进一步推行这种倡议,但要确保不给东道国增加额外负担;

二. B

能力建设

37. 重申应当明确规定能力建设及其可持续能力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项目标,其目的是,除别的以外,在政策和方案拟订、发展管理、规划、实施、协调、监测和审查等领域加强本国能力;

二. C

人道主义援助

38. 表示关切自然灾害和环境紧急情况发生次数日增,所袭击的往往是没有资源可适当应付它们的国家;

39. 认识到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等通常不是连续阶段,往往同时进行和彼此重复,并注意到迫切需要在适当时通过一个战略框架,拟订一种协助处于危机国家的通盘对策,而在制订这种通盘对策时,应当让国家当局以及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而复原计划的所有方面,应当由国家当局发挥领头作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在 humanitarian 紧急情况下需要及早利用发展工具,以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报告所载列的各项建议;

40.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捐款的提供不应损及发展援助,国际社会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源供作人道主义援助;

二. D

区域因素

41. 强调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日益需要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因素,鼓励驻地协调员同政府密切协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商定任务和工作方案,斟酌情况争取它们多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二. E

横贯性的主题

二. E. 1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

42.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加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并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法纳入主流和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的措施;

43. 强调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可行机会,并在这方面要求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审查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之用的资源的分配情况,以期考虑增拨资源;

44.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 20 周年纪念活动时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表示了广泛的支持;

4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一体化的各项建议;

二. E. 2

性别问题

4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一切措施,在作出任命时,包括高级工作人员和外地工作人员的任命,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性别平衡;

47. 强调必须在所有领域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方面;

二. E. 3

国家执行

48. 又决定联合国系统在实施业务活动时应尽可能充分地使用切实可行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本国技术;

49. 吁请所有基金和方案考虑各种方法,在现有的规则和条例内,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货物和服务,作为促进南南合作和增强国家执行的机制;

²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50. 要求在拟订和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的发展项目和方案中,进一步努力制定实地一级用于包括国家顾问在内的国家项目人员的征聘、培训和薪酬的共同准则,以便加强该系统的连贯性;

5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改善和扩大国家执行,包括通过简化和加强有关程序,以便促进国家当家作主,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吸收能力;

三

监测和评价

52. 承认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程序,包括联合评价,应当在政府的全面领导下公正和独立地进行;

53. 注意到就业务活动的影响进行的试验性评价报告和必须继续进行这些评价,有关受援国政府应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这类评价过程;

54. 强调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传播有效的和有效率的合作经验的重要性;

55. 强调必须在政府的领导下促进各受援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以及国家一级的有关发展伙伴之间在与评价有关的问题上更多地协作;

56. 承认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受援国的能力,以便对联合国资助的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方案、项目和财政监测和影响评价;

57. 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系统加强努力,在同受援国协商下,确保有系统地将监测和评价工作中吸取的教训应用到业务一级的方案拟订过程,而且在设计阶段就把评价准则纳入所有项目和方案;

四

后续行动

58.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充分实施本决议,并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和设想的措施,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5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编写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全面分析所遇到的问题和吸取的教训,并侧重在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三方政策审查和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的问题,让经社理事会发挥其协调作用;

60.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充分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目标、基准和时限;

61.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和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评价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充分实施;

62. 又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除其他外,审议消除贫穷和能力建设问题,并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上,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包括提出的适当的建议,审议协调统一和精简问题,包括协调统一和精简方案拟订,以及资源问题;

63. 决定作为下一次对业务活动的三方政策审查的组成部分,在同会员国协商下,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这类评价的结果,包括所吸取的教训和作出的建议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报告;

6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三方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决议草案二

2001 年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6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 的进度报告;³
2. 决定将 2001 年审查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安排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 * *

14.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³ A/53/186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⁴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的报告;⁵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他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的报告的评论;⁶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⁷

⁴ A/53/226。

⁵ A/53/154。

⁶ A/53/154/Add.1。

⁷ A/53/363。